

全国标准化原理与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文 件

SAC/TC 286

(2014) 36 号

关于公开征集全国标准化原理与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标准化评价分技术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专家：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筹建全国标准化原理与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评价分技术委员会的批复”(标委办综合[2014]239号),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筹建全国标准化原理与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评价分技术委员会(SAC/TC 286/SC 1),具体组织工作由全国标准化原理与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6)负责。本着相关方广泛参与的原则,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第一届技术委员会委员。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本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标准实施效益评价、标准化技术组织良好行为规范评价、标准制定程序符合性与编写质量评价、标准化人员评价等专业领域的国家标准制修订(目前有GB/T 3533.1—2009《标准化经济效果评价 第1部分:原则和计算方法》);承担上述文件的研究、宣贯工作。现面向全国征集相关领域的管理部门、行业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检测机构、生产企业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二、委员条件

1. 熟悉标准化评价领域工作,尤其具有统计学、管理学、经济学等专业知识;
2. 愿意积极参与并出席标准化评价领域的活动;
3. 积极参与标准化评价领域国家标准各阶段文件的研讨并提出意见;
4. 愿意将标准化评价领域的研究成果进行应用和推广;
5. 积极跟踪本领域的国内外研究动态,为将国内标准化研究成果向国际推广转化献计献策。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1. 委员候选人须填写《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见附件),推荐

单位负责审查登记表内容，确保其真实性，单位负责人在登记表指定位置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请于 2015 年 01 月 31 日前，将委员登记表纸质材料一式三份（贴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照片），另提交同底照片 2 张、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份，邮寄至秘书处。同时须提交登记表电子文档（word 版）发送至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电子邮箱；

3. 根据相关规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将对申报的委员候选人进行评议，通过对报名单位及个人条件的综合评定，确定第一届技术委员会委员名单和委员会组建方案，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四、秘书处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 号

邮 编：100191

联 系 人：付强、王丽君

电 话：010-58811683、010-58811665

传 真：010-58811474

电子邮箱：fuqiang@cnis.gov.cn；wanglj@cnis.gov.cn

附件：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附件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编号：SAC/TC286/SC1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二 寸 彩 色 照 片
民族		本会职务					
参加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时间		年 月					
技术职称及聘任时间		年 月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1.国有企业 2.民营企业 3.科研院所 4.大专院校 5.行业协会 6.政府机构 7.外商独资企业 8.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或外方控股企业 9.其他 []			
行政职务		从事专业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学历		学位			
会何种外语 1. 英语 ☐ 2. 法语 ☐ 3. 德语 ☐ 4. 日语 ☐ 5. 俄语 ☐ 6. 其他（请注明）							
外语熟练程度 ()英语 ()法语 ()德语 ()日语 ()俄语 ()其他 1. 流利 ☐ 2. 中等 ☐ 3. 入门 ☐							
有何专业技术特长							

[illegible]